

# 庆元县人民政府

## 通告

庆政通〔2024〕3号

为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，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，推进生态文明和大花园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》《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状况及其栖息繁衍规律，现对我县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、禁猎期和禁猎工具、方法等规定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禁猎区

本县的自然保护地范围内，全年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：

- （一）钱江源一百山祖国家公园百山祖园区庆元片区。
- （二）浙江庆元国家森林公园。

(三) 浙江庆元双苗尖一月山省级风景名胜区。

## 二、禁猎期

本县自然保护地范围外区域,每年4月1日至8月31日为禁猎期。

## 三、禁猎物种

禁止猎捕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,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猎捕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。

## 四、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

禁止使用毒药、爆炸物、电击(电子诱捕装置)、猎套、猎夹、捕鸟网、地枪、排铳、设笼诱捕等工具进行猎捕。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捣毁巢穴、火攻、烟熏、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,但因物种保护、科学研究确需网捕、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。

## 五、其他禁止行为

在禁猎区、禁猎期内,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妨碍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,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## 六、其他情况

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法定特殊情况,确需捕捉、猎捕野生动物的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《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》的有关规定申请特许猎捕证、狩猎证。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、数量

(限额)、地点、工具、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。

## 七、法律责任

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本《通告》规定，在禁猎区、禁猎期内或使用禁用的工具、方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，非法出售、收购、利用、加工、食用、运输、邮寄和携带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，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。

## 八、有效期

本通告自 2024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。《庆元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》〔2023〕第 1 号，《庆元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庆元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〉的通知》（庆政发〔2023〕54 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举报电话：

庆元县公安局：110。

庆元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：0578—6212002。

庆元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5 月 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